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105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(668507_11224P003264_1120105426_112D201165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0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，「（第3項）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」，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（第2項）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同意比照前揭規定辦理，由1年延長至2年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3/07 文
交 10:35:27 章

人事室 112/03/07



1120101124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2/03/07



1120101124

信義小學--批核軌跡及意見

公文文號：1120101124

主旨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辦： 一、旨揭規定擬張貼本校網站及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。 二、錄案參辦。 三、陳閱後文存查。	人事室 張亞如 人事室主任 112/03/10 10:57
如擬	校長 潘志煌 校長 112/03/10 13:53
	人事室 張亞如 人事室主任 112/03/10 15:32